《关于推进绍兴市历史建筑保护传承工作的

实施意见》起草情况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加强绍兴市历史建筑保护传承工作，维护和弘扬绍兴历史文化传统风貌和特色，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厅字〔2021〕36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厅字〔2022〕29号），结合本市实际，市建设局牵头起草了《关于推进绍兴市历史建筑保护传承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起草过程

2022年9月23日，盛阅春书记批复市人大《关于我市村庄征收拆迁和城市更新过程中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的调研报告》，强调“要建立机制，完善前置审查程序，做到应保尽保”；10月21日，陈伟军副市长专题听取汇报，并就如何完善征收拆迁和城市更新前的历史建筑前置审查程序提出具体指导性意见。我局根据省两办文件精神和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起草并完善《实施意见》。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送审稿）》由总体要求、重要举措、保障措施三分部组成，主要依据的上位法是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等。

**（一）总体要求。**该部分明确了本文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并从保护、利用、传承三个维度设定了总体工作目标。

**（二）重要举措。**共10个方面，包括完善基础建档、强化规划引导、完善前置审查、落实日常管控、促进功能活化、倡导收储利用、加快人才引育、提升技术储备、制定奖惩政策、加强宣传引导。重点说明以下5个方面：

**1.完善基础建档。**明确了历史建筑应开展普查、公布、挂牌、测绘建档等一系列基础工作；明确了“三普”登录文物与历史建筑的管理归口。

**2.完善前置审查。**统筹谋划全市范围内征收拆迁工作，建立未来三年村庄征收拆迁和城市更新项目清单和行动计划，构建前置审查工作闭环；委托第三方针对性开展普查、鉴定、评估，将评估报告纳入拆迁方案，做到应保尽保。

# 3.促进功能活化。坚持以用促保，加大历史建筑开放力度，明确历史建筑鼓励使用功能和禁止使用功能；国有历史建筑做好示范带头作用，可以通过合营、出租等方式进行合理利用。

**4.倡导收储利用。**鼓励国有或混合所有制企业参与对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构件和材料的收储利用；片区拆迁前优先安排国有企业开展构件材料收储；鼓励回收的建筑构件和材料在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类项目建设中二次利用。

**5.提升技术储备。**为提升绍兴“建筑强市”品牌内涵，挖掘文献、影像和实物等资源，组建团队研究编写绍兴传统营造技艺的标准工法、验收规范，整理编制绍兴传统营造技艺实例和图集。

# （三）保障措施。从组织、制度、资金三个方面对开展我市历史建筑保护传承工作予以保障。

四、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施行日期为2023年 月 日。